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---

---

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5〕189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山市2025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台山市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5〕487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台山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1346公顷（其中耕地0.0060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00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211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1578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